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2020〕177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加强司法数据公开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司法数据公开的规定(试行)》于2020年8月5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第22次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加强司法数据公开的规定(试行)

为切实加强司法数据公开,深化“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进一步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及操作规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司法数据,是指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审判事务、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诉讼服务、司法宣传等信息。

第二条 全省法院应当通过吉林法院司法公开网及时向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公开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司法数据。

第三条 全省法院应当增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意识,在吉林法院司法公开网上建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栏,向社会公众公开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管理制度、工作举措、典型案例等审判事务性信息。

第四条 全省法院应当公开下列民商事案件的司法数据：

- (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二)民间借贷纠纷；
- (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四)动产浮动抵押权纠纷；
-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
- (六)承揽合同纠纷；
- (七)委托合同纠纷；
- (八)技术合同纠纷；
- (九)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
- (十)股权转让纠纷。

第五条 全省法院应当进一步强化民商事案件的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的常态化公开工作，具体包括：

(一)全省法院应当在吉林法院司法公开网上建立与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有效链接；

(二)全省法院应当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及时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案件立案、开庭、审理、结案等重要审判流程节点信息；

(三)全省法院应当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公开审理的庭审视频；

(四)全省法院应当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及时公开已结案的生效裁判文书;

(五)全省法院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终结本次执行案件等信息内容。

第六条 全省法院应当通过吉林法院司法公开网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民商事案件的结案率、结收比、案件平均审理期限等指标数据,切实保障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七条 全省法院应当统一司法数据公开的数据来源和操作路径,借助信息化手段自动提取、分类汇总、实时发布,实现司法数据公开常态化。

第八条 全省法院应当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要求,严禁在互联网公开涉密数据、不宜公开的信息。对违反相关规定出现泄密事件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本规定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报:最高人民法院,省委政法委。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